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許雅雯

電話：02-7712-9035

電子信箱：ywhsu@mail.moe.gov.tw

受文者：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1227049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再利用許可申請書(PDF檔、odt檔)、試驗計畫申請表(PDF檔、odt檔) (76250_A09000000E_1122704942_senddoc7_Attach1.pdf、76250_A09000000E_1122704942_senddoc7_Attach2.pdf、76250_A09000000E_1122704942_senddoc7_Attach3.odt、76250_A09000000E_1122704942_senddoc7_Attach4.pdf、76250_A09000000E_1122704942_senddoc7_Attach5.odt)

主旨：檢送「教育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與相關申請文件格式各1份，請查照。

一、依據本部112年11月28日臺教資(六)字第1122704535A號令(諒達)修正發布旨揭辦法辦理。

二、依辦法第17條「本辦法所定之申請文件格式，由本部定之」規定，為周延辦法之完整性，本部函頒下列2款申請文件格式，俾供申請單位依循：

(一)教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申請書(適用第5條、第9條)。

(二)教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試驗計畫申請表(適用第6條)。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

副本：鼎澤科技有限公司(含附件)

電 2023/12/20 文
交 15:10:06 章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12/12/20



1120018923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122704535A號



修正「教育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附修正「教育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部長潘文忠

教育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事業，指本法第二條第五項以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學校或機關團體之實驗室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本辦法所稱再利用，指事業將其事業廢棄物自行或送往再利用機構做為原料、材料、燃料、工程填料、土地改良、新生地、填土（地）或經本部認定之用途行為。

前項所稱再利用機構，指收受事業廢棄物從事再利用行為，且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農工商廠（場）。

第三條 非屬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得自行於事業內再利用。屬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於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於事業內自行再利用。

第四條 事業廢棄物經本部公告再利用者，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得逕依公告之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及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得逕行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得逕依其公告之管理方式內容進行再利用。

非屬前項公告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應由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共同提出再利用申請，經本部許可始得為之。

第一項經本部公告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用途，有污染環境之虞者，本部得暫停其再利用，待原因消失時，始得解除之。

第五條 再利用許可之申請，由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共同檢具下列文件一式十份，向本部為之：

- 一、再利用申請表。
- 二、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共同申請意願書。
- 三、再利用運作計畫書。

前項第三款再利用運作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廢棄物基本資料。
- 二、清運方式。
- 三、再利用方式。
- 四、污染防治計畫，包括再利用後衍生廢棄物之清理計畫。
- 五、再利用可行性相關佐證資料或國內外實績。
- 六、再利用產品品管及銷售計畫。
- 七、異常運作處理計畫。
- 八、緊急應變計畫。
- 九、其他經本部指定事項。

第六條 事業及再利用機構無前條第二項第五款之再利用可行性相關佐證資料或國內外實績者，得共同提出再利用試驗計畫申請表及試驗計畫，經本部核准後，進行再利用試驗計畫，並應於試驗計畫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試驗結果文件，送本部審查；經本部審查同意者，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得以試驗結果作為國內實績，依前條規定提出申請。

未依前項規定，於期限內送本部審查或經審查不同意者，再利用機構於試驗期間之產出物，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或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試驗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廢棄物基本資料、試驗數量及試驗期間。
- 二、再利用技術原理、設施及設備。
- 三、試驗方法、程序及步驟。
- 四、清運及再利用污染防治方式。

第七條 第五條之申請文件經審查合於規定者，應予許可，並副知事業、再利用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及再利用機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五條及前條第一項之審查程序如下：

- 一、形式審查：由本部就申請文件內容進行書面審查。

二、實質審查：經形式審查通過之申請案，本部得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列席，必要時得進行現場勘查，並得委託私人、公立學校或專業機構辦理審查。

本部於受理第五條及前條第一項申請後六十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查，情形特殊者，其審查期限得延長一次，延長審查期間以六十個工作日為限。

形式審查及實質審查之各次補正日數不算入審查期限內，且補正之總日數不得超過九十個工作日。

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駁回其申請：

- 一、申請文件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二、申請文件補正之總日數超過九十個工作日。
- 三、再利用許可申請期間，曾因違反環保法令受限期改善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按日（次）處罰鍰、停工、停業、勒令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證（文件），或涉及刑事責任移送司法機關。
- 四、經實質審查，不具再利用可行性。

第八條 前條許可文件，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事業名稱、地址、負責人。
- 二、再利用機構名稱、地址、負責人。
- 三、再利用事業廢棄物種類（代碼）、名稱、許可再利用數量及用途。
- 四、核發日期及許可期限。
- 五、其他經本部規定事項。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記載事項有變更時，事業或再利用機構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十五日內申請變更；第三款之記載事項有變更時，應依第五條規定重新申請許可。

許可文件毀損、滅失時，事業或再利用機構得向本部申請補發。

第九條 本辦法所核發許可文件之許可期限不得逾五年。事業或再利用機構於許可期限屆滿日前之三個月至六個月內，得向

本部提出展延申請，每次展延不得逾五年。

展延申請文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廢棄物基本資料。
- 二、清運方式。
- 三、再利用方式。
- 四、污染防治計畫，包括再利用後衍生廢棄物之清理計畫。
- 五、再利用產品品管及銷售紀錄。
- 六、異常運作處理計畫。
- 七、原許可期限內，經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稽查處分之改善情形。
- 八、緊急應變計畫。
- 九、其他經本部指定事項。

未於第一項規定期間內提出展延申請者，其許可文件逾期失效，不得從事再利用業務；如欲繼續從事再利用業務者，應重新申請許可。

事業或再利用機構依第一項規定期間提出展延申請，本部因故無法於有效期限屆滿前完成審查者，事業或再利用機構於本部作成准駁決定前，得依原核准內容繼續營運。

第十條 事業廢棄物除於事業內再利用者外，其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事業自行清除。
- 二、再利用機構清除。
- 三、事業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
- 四、再利用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
- 五、委託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公民營清除機構清除。

第十一條 事業於委託清除或再利用前，應先與再利用機構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或合法運輸業簽訂契約書，並妥善保存留供查核。

前項契約書，應附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之再利用

檢核資料及廢棄物清除許可證或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文件影本，並記載下列事項：

- 一、事業廢棄物之種類、成分及清除或再利用量。
- 二、清除或再利用之工具、方法及設備。
- 三、再利用用途及再利用產品名稱。
- 四、契約書有效期限。
- 五、清除或再利用機構因故無法繼續運作時，對其尚未清除或再利用完竣之廢棄物處置方式。

第十二條 事業對於事業廢棄物送往再利用機構之日期、種類、名稱、數量、再利用用途及再利用機構名稱，應作成紀錄。

再利用機構對於事業廢棄物收受日期、種類、名稱、數量、再利用用途、事業名稱、衍生廢棄物之處置及再利用期程，應作成紀錄。

前二項作成之紀錄應妥善保存三年，留供查核。

第一項及第二項紀錄之申報，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再利用機構之再利用產品銷售之流向、數量與前月底之庫存量等相關資料，應作成營運紀錄。

再利用機構之再利用產品未直接售予最終使用者，應將再利用產品經其他機構轉售至最終使用者之銷售流向及數量作成紀錄。

前二項作成之紀錄應妥善保存三年，留供查核。

再利用機構對於第一項之紀錄，應於每月十日前，主動連線至中央主管機關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申報其前月再利用產品之營運紀錄。

再利用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令其停止收受本部事業廢棄物進廠（場），並要求其限期改善：

- 一、再利用產品，未依許可文件內容貯存。
- 二、再利用產品庫存量超出前六個月之累積產出量。但庫存量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再利用設施故障或異常，未能於三十日內或本部核准完成再利用期限內完成修復。

四、再利用機構未依前項規定進行申報作業。

第十四條 再利用機構生產再利用產品及清理再利用後之衍生廢棄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再利用產品之規格、品質及用途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相關之使用規定，並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資料中載明。

二、許可文件內容規定限制用途之再利用產品，應於產品包裝或盛裝容器明顯處，標示使用限制及其他注意事項之警語。

三、再利用後之衍生廢棄物應依本法相關規定清理。

第十五條 再利用機構再利用事業廢棄物，應於收受事業廢棄物後三十日內完成再利用，其因特殊原因無法完成者，應敘明原因報本部同意後，再報再利用機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第十六條 取得再利用許可之事業或再利用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本部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一、申報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

二、未依許可文件及計畫書內容進行再利用。

三、許可期間內違反第八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規定，經本部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四、其他違法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本部或再利用機構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

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定之申請文件格式，由本部定之。

第十八條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涉及輸入輸出者，應依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教育部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申請書

事 業 ：

再利用機構：

再利用廢棄物：

初次申請

展延第____次（原許可文號：_____）

重新申請（原許可文號：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壹、教育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申請表

一、事業、再利用機構基本資料						
事業名稱	立案證明發文字號/ 事業列管編號	登記地址	負責人	聯絡人及電話	傳真	e-mail
再利用機構名稱	工廠登記文件編號/ 商業登記文件編號	工廠/商業登記地址	負責人	聯絡人及電話	傳真	e-mail
二、再利用廢棄物申請資料						
廢棄物來源製程	廢棄物名稱	廢棄物代碼	再利用申請量 (公噸/月)	再利用產品名稱	再利用產品用途	
<p>申請人保證所附資料文件均屬正確，且再利用機構保證本申請案所採用之再利用技術絕無侵害他人專利權，否則願負一切責任。</p> <p>事業單位負責人或授權人(需附事業單位負責人授權書)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再利用機構負責人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註：本表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貳、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共同申請意願書

○○○○公司○○廠(以下稱甲方)及再利用機構○○○○公司○○廠(以下稱乙方)，為申請教育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確認並切結下列事項：

- 一、甲方為確保所產生事業廢棄物(種類： 數量：)之妥善清理，已確認乙方具再利用上述廢棄物之設施及能力。
- 二、甲方與乙方共同承諾，若乙方因故無法執行甲方所交付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或有不當行為致污染環境情事發生，甲乙雙方將就甲方所交付事業廢棄物之清理及環境之改善，負連帶責任，且甲方願無條件將該批廢棄物運回，或委託合法清理機構清理。
- 三、切結之甲乙雙方知悉，如違反上述情事，將依教育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13條規定，廢止再利用許可，並對違法處分及追繳不法所利得。

此致 教育部

事業：

負責人：

地址：

再利用機構：

負責人：

地址：

用
印

用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本表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參、再利用運作計畫書

內 容	頁次	審查結果
一、事業廢棄物基本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原因：
二、清除計畫說明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原因：
三、再利用計畫說明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原因：
四、污染防治計畫說明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原因：
五、再利用可行性相關佐證資料 或國內外實績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原因：
六、再利用產品品管及銷售計畫 說明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原因：
七、異常運作處理計畫說明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原因：
八、緊急應變計畫說明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原因：
九、其他經本部指定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原因：
十、相關佐證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原因：

註：本表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一、事業廢棄物基本資料表

1.再利用率事業廢棄物種類(代碼)： _____ ；名稱： _____					
2.事業廢棄物來源產業及製程：					
來源產業代碼(3碼)	來源行業名稱	來源製程代碼(6碼)	來源製程名稱		
<small>註1：來源產業代碼與名稱：請依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所訂之小類代碼與名稱填寫。 註2：來源製程代碼與名稱：請依經環保主管機關核定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來源製程代碼與名稱填寫。</small>					
3.事業廢棄物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害；事業廢棄物代碼： _____					
4.總申請量： _____ 公噸/月					
5.全量分析及有害特性認定(檢附近半年內之檢測報告)：					
6.已許可及申請中再利用事業廢棄物種類及數量：					
(1)已許可再利用事業廢棄物種類及數量					
事業廢棄物名稱	事業廢棄物代碼	許可再利用數量(公噸/月)	許可期限(年/月/日~年/月/日)	核發單位	
(2)申請中再利用事業廢棄物種類及數量					
事業廢棄物名稱	事業廢棄物代碼	許可再利用數量(公噸/月)	申請日期	審核單位	是否為展延或原許可案重新申請

註：本表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二、清除計畫說明表

1.清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自行清除， <input type="checkbox"/> 再利用機構自行清除，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委託合法運輸業清除 <input type="checkbox"/> 再利用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清除，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委託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公民營清除機構清除， <input type="checkbox"/> 再利用機構委託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公民營清除機構清除
2.清除量(公噸)及清除頻率：
3. 清除機構及車輛(含車號、載重(公噸)及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相關說明)：
4. 各收受事業之清除路線：

註：本表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三、再利用計畫說明表

1.進廠管制方式(含再利用事業廢棄物允收標準之檢測項目、方法、頻率、不符允收標準時之退運機制，及前案許可期間事業廢棄物允收標準之檢測結果彙整(不同事業廢棄物種類初次申請再利用許可者免填前案許可期間之檢測結果))：

本案事業廢棄物允收標準之檢測項目、方法與頻率

事業廢棄物名稱	檢測項目	允收標準	檢測方法	檢測頻率	檢測方式*

註：檢測方式係指自行檢測或委外檢測，委外檢測者請註明由再利用機構或事業機構委外檢測。

前案許可期間事業廢棄物允收標準之檢測結果彙整

事業廢棄物名稱	檢測項目	實際檢測次數*1	檢測結果*2 (單位)	允收標準、檢測頻率與 檢測方式*3

註1：「實際檢測次數」：事業廢棄物檢測項目屬委外檢測者，填具前案許可生效日起至本案申請日前一個月份月底期間之實際檢測次數，檢測項目屬自行檢測者，填具本案申請日前三個月份之實際檢測次數。

註2：「檢測結果」：以最小值至最大值之範圍方式表示。

註3：「允收標準、檢測頻率與檢測方式」倘與本案相同者，請填寫「與本案相同」，倘與本案不同者，請分欄填寫前案許可申請書之允收標準、檢測頻率與檢測方式。

2.進廠廢棄物之貯存設施、規格及容量(公噸)(貯存設施須含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相關說明)：

3.再利用技術原理：

4.試驗計畫及試驗期間(檢附成果報告，已有再利用可行性相關佐證資料或國內外實績者免填)：

5.再利用流程及質量平衡(含再利用方式及操作控制條件，須說明與所檢附佐證資料或實績相同或近似處)：

6.再利用設施規格、功能及最大設計再利用量(公噸)：

再利用設施表

再利用設施名稱 (編號)	數量	規格	容量	功能	最大設計再利用量

7.再利用率事業廢棄物收受數量(公噸)(本次申請之事業廢棄物種類已取得許可再利用者，按月彙整統計自再利用許可後之事業廢棄物進廠量(公噸)、再利用率(公噸)及暫存量(公噸)。不同事業廢棄物種類初次申請再利用許可者免填)：

事業廢棄物進廠量、再利用率及暫存量統計表(單位：公噸)

事業廢棄物名稱	年份	月份	上月庫存量	當月進廠量	當月再利用率	當月暫存量

註：本表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四、污染防治計畫說明表(展延許可申請者免填)

1. 污染防治方式及設施規格：

2. 污染排放檢測項目及頻率：

3. 衍生廢棄物清理(含事業廢棄物名稱、代碼、清理數量、有害特性說明、檢測項目、頻率與結果及清理方式，本次申請之事業廢棄物種類已取得許可再利用者，按月彙整統計自再利用許可後之衍生廢棄物產生量(公噸)、清理量(公噸)及暫存量(公噸)。不同事業廢棄物種類初次申請者免填衍生廢棄物清理數量及檢測結果)：

再利用後廢棄物產生量、清理量及暫存量統計表(單位：公噸)

再利用後廢棄物名稱	年份	月份	上月庫存量	當月產生量	當月清理量	當月暫存量

註：本表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五、再利用可行性相關佐證資料或國內外實績(已申請試驗計畫者免填)

註：本表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六、再利用率品管及銷售計畫說明表(申請展延許可者，請填寫『再利用率品管及銷售紀錄』)

1. 再利用率品名稱：						
2. 再利用率品用途：						
3. 再利用率品規格：						
4. 再利用率品貯存方式、貯存設施及規格(含再利用率品貯存區容量(公噸)之說明及估算基準，倘具有多項再利用率品者，應分別說明各貯存區容量(公噸))：						
5. 再利用率品品質標準與檢驗項目、方法、頻率及結果(不同事業廢棄物種類初次申請再利用率許可者免填前案許可期間之檢測結果)：						
產品規格與檢驗項目、方法、頻率表						
產品名稱	檢測項目	產品品質標準	檢測方法	檢測頻率	檢測方式*	
註：檢測方式係指自行檢測或委外檢測，委外檢測者請註明由再利用率機構或事業機構委外檢測。						
前案許可期間再利用率品之檢測結果彙整						
產品名稱	檢測項目	實際檢測次數 *1	檢測結果*2 (單位)	產品品質、檢測頻率與 檢測方式*3		
註1：「實際檢測次數」：再利用率品檢測項目屬委外檢測者，填具前案許可生效日起至本案申請日前一個月份月底期間之實際檢測次數，檢測項目屬自行檢測者，填具本案申請日前三個月份之實際檢測次數。						
註2：「檢測結果」：以最小值至最大值之範圍方式表示。						
註3：「產品品質、檢測頻率與檢測方式」倘與本案相同者，請填寫「與本案相同」，倘與本案不同者，請分欄填寫前案許可申請書之產品品質、檢測頻率與檢測方式。						
6. 再利用率品產銷數量(本次申請之事業廢棄物種類已取得許可再利用率者，按月彙整統計自再利用率許可後之產品生產量(公噸)、銷售量(公噸)及庫存量(公噸))：						
再利用率品生產量、銷售量及庫存量統計表(單位：公噸)						
再利用率品	年份	月份	上月庫存量	當月產生量	當月銷售量	當月暫存量
7. 再利用率品銷售對象、用途及數量(公噸/月)：						
產品銷售對象、用途及數量彙整表						
產品名稱	用途		銷售對象	前案許可期間每月平均銷售數量(公噸/月)		
8. 再利用率品不符產品規格時之處置方式：						

註：本表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七、異常運作處理計畫說明表(展延許可申請者免填)

1.停(歇)業之未再利用事業廢棄物及衍生廢棄物清理計畫：

2.產品庫存量超過貯存容量時之處理計畫：

註：本表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八、緊急應變計畫說明表(展延許可申請者免填)

1.清除及再利用可能發生危安事件之應變措施：
2.廠內工安消防相關設備：
3.廠內及廠外之緊急聯絡單位及電話(含警、消、工安、環保及醫療各單位)：
4.再利用機構之緊急應變組織人員編制圖：
5.工安、消防及緊急應變之教育訓練規劃

註：本表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九、其他經本部指定事項(無者免填)

註：本表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十、相關佐證資料表

項目	內容	頁次
1. 事業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立案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再利用機構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公司)登記文件影本	
3. 事業廢棄物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廢棄物全量分析報告影本(應為近半年檢測之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廢棄物溶出試驗檢測報告影本(應為近半年檢測之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廢棄物與該廢棄物產出端之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再利用許可函影本	
4. 清除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清除意願或合約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清除車輛及容器照片	
	● 清除機構及清除車輛相關證照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公民營清除機構者：檢附清除許可證。(檢附清除意願書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清除或委託合法運輸業者：檢附牌照及 GPS 審驗通過函影本(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規定者應檢附)。	
	● 清除人員相關證照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公民營清除機構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清除或委託合法運輸業者：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專業訓練證明書影本。(申請之廢棄物屬一般事業廢棄物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裝載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影本(申請之廢棄物屬一般事業廢棄物者免附)	
5. 再利用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再利用事業廢棄物允收檢測報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廢棄物貯存設施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廠區配置圖(需標示 CCTV 設置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監測區域監視畫面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再利用可行性實績佐證資料(展延或原案重新申請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再利用設施照片	
6. 污染防治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空、水、廢相關污染防治設施照片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空、水、廢相關檢測資料(不同事業廢棄物種類初次申請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衍生廢棄物之委託清除處理意願或合約書及清除處理機構相關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衍生廢棄物檢測報告影本(不同事業廢棄物種類初次申請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依空氣污染防制法免辦理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依水污染防治法免辦理者免附)	

十、相關佐證資料表(續)

項目	內容	頁次
7.再利用產品品管及銷售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再利用產品貯存設施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再利用產品品質檢測報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之銷售(購買)意願書影本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環境保護主管機關開具申請前一年內未曾受到各級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按日連續處罰、停工、停業、勒令歇業、撤銷、廢止許可證或移送刑罰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原許可期間，主管機關稽查處分改善情形?(申請展延許可者，請檢附；未受罰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再利用可行性相關佐證資料或國內外實績(已有試驗計畫結果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試驗計畫核可證明(已有再利用可行性相關佐證資料或國內外實績者免附)	

教育部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申請書

事業：

再利用機構：

再利用廢棄物：

初次申請

展延第____次（原許可文號：_____）

重新申請（原許可文號：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壹、教育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申請表

一、事業、再利用機構基本資料						
事業名稱	立案證明發文字號/ 事業列管編號	登記地址	負責人	聯絡人及電話	傳真	e-mail
再利用機構名稱	工廠登記文件編號/ 商業登記文件編號	工廠/商業登記地址	負責人	聯絡人及電話	傳真	e-mail
二、再利用廢棄物申請資料						
廢棄物來源製程	廢棄物名稱	廢棄物代碼	再利用申請量 (公噸/月)	再利用產品名稱	再利用產品用途	
<p>申請人保證所附資料文件均屬正確，且再利用機構保證本申請案所採用之再利用技術絕無侵害他人專利權，否則願負一切責任。</p>						
<p>事業單位負責人或授權人(需附事業單位負責人授權書)簽章</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再利用機構負責人簽章：</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註：本表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貳、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共同申請意願書

○○○○公司○○廠(以下稱甲方)及再利用機構○○○○公司○○廠(以下稱乙方)，為申請教育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確認並切結下列事項：

- 一、甲方為確保所產生事業廢棄物(種類： 數量：)之妥善清理，已確認乙方具再利用上述廢棄物之設施及能力。
- 二、甲方與乙方共同承諾，若乙方因故無法執行甲方所交付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或有不當行為致污染環境情事發生，甲乙雙方將就甲方所交付事業廢棄物之清理及環境之改善，負連帶責任，且甲方願無條件將該批廢棄物運回，或委託合法清理機構清理。
- 三、切結之甲乙雙方知悉，如違反上述情事，將依教育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13條規定，廢止再利用許可，並對違法處分及追繳不法所利得。

此致 教育部

事業：

負責人：

地址：

再利用機構：

負責人：

地址：

用

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本表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參、再利用運作計畫書

內 容	頁次	審查結果
一、事業廢棄物基本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原因：
二、清除計畫說明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原因：
三、再利用計畫說明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原因：
四、污染防治計畫說明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原因：
五、再利用可行性相關佐證資料或國內外實績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原因：
六、再利用產品品管及銷售計畫說明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原因：
七、異常運作處理計畫說明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原因：
八、緊急應變計畫說明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原因：
九、其他經本部指定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原因：
十、相關佐證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原因：

註：本表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一、事業廢棄物基本資料表

1.再利用率事業廢棄物種類(代碼)： _____ ；名稱： _____					
2.事業廢棄物來源產業及製程：					
來源產業代碼(3碼)	來源行業名稱	來源製程代碼(6碼)	來源製程名稱		
<small>註1：來源產業代碼與名稱：請依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所訂之小類代碼與名稱填寫。 註2：來源製程代碼與名稱：請依經環保主管機關核定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來源製程代碼與名稱填寫。</small>					
3.事業廢棄物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害；事業廢棄物代碼： _____					
4.總申請量： _____ 公噸/月					
5.全量分析及有害特性認定(檢附近半年內之檢測報告)：					
6.已許可及申請中再利用事業廢棄物種類及數量：					
(1)已許可再利用事業廢棄物種類及數量					
事業廢棄物名稱	事業廢棄物代碼	許可再利用數量 (公噸/月)	許可期限 (年/月/日~年/月/日)	核發單位	
(2)申請中再利用事業廢棄物種類及數量					
事業廢棄物名稱	事業廢棄物代碼	許可再利用數量 (公噸/月)	申請日期	審核單位	是否為展延或原 許可案重新申請

註：本表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二、清除計畫說明表

1.清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自行清除， <input type="checkbox"/> 再利用機構自行清除，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委託合法運輸業清除 <input type="checkbox"/> 再利用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清除，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委託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公民營清除機構清除， <input type="checkbox"/> 再利用機構委託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公民營清除機構清除
2.清除量(公噸)及清除頻率：
3.清除機構及車輛(含車號、載重(公噸)及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相關說明)：
4.各收受事業之清除路線：

註：本表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三、再利用計畫說明表

1.進廠管制方式(含再利用事業廢棄物允收標準之檢測項目、方法、頻率、不符允收標準時之退運機制，及前案許可期間事業廢棄物允收標準之檢測結果彙整(不同事業廢棄物種類初次申請再利用許可者免填前案許可期間之檢測結果))：

本案事業廢棄物允收標準之檢測項目、方法與頻率

事業廢棄物名稱	檢測項目	允收標準	檢測方法	檢測頻率	檢測方式*

註：檢測方式係指自行檢測或委外檢測，委外檢測者請註明由再利用機構或事業機構委外檢測。

前案許可期間事業廢棄物允收標準之檢測結果彙整

事業廢棄物名稱	檢測項目	實際檢測次數 *1	檢測結果*2 (單位)	允收標準、檢測頻率與 檢測方式*3

註1：「實際檢測次數」：事業廢棄物檢測項目屬委外檢測者，填具前案許可生效日起至本案申請日前一個月份月底期間之實際檢測次數，檢測項目屬自行檢測者，填具本案申請日前三個月份之實際檢測次數。

註2：「檢測結果」：以最小值至最大值之範圍方式表示。

註3：「允收標準、檢測頻率與檢測方式」倘與本案相同者，請填寫「與本案相同」，倘與本案不同者，請分欄填寫前案許可申請書之允收標準、檢測頻率與檢測方式。

2.進廠廢棄物之貯存設施、規格及容量(公噸)(貯存設施須含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相關說明)：

3.再利用技術原理：

4.試驗計畫及試驗期間(檢附成果報告，已有再利用可行性相關佐證資料或國內外實績者免填)：

5.再利用流程及質量平衡(含再利用方式及操作控制條件，須說明與所檢附佐證資料或實績相同或近似處)：

6.再利用設施規格、功能及最大設計再利用率(公噸)：

再利用設施表

再利用設施名稱 (編號)	數量	規格	容量	功能	最大設計再利用率

7.再利用事業廢棄物收受數量(公噸)(本次申請之事業廢棄物種類已取得許可再利用者，按月彙整統計自再利用許可後之事業廢棄物進廠量(公噸)、再利用率(公噸)及暫存量(公噸)。不同事業廢棄物種類初次申請再利用許可者免填)：

事業廢棄物進廠量、再利用率及暫存量統計表(單位：公噸)

事業廢棄物名稱	年份	月份	上月庫存量	當月進廠量	當月再利用率	當月暫存量

--

註：本表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四、污染防治計畫說明表(展延許可申請者免填)

1. 污染防治方式及設施規格：

2. 污染排放檢測項目及頻率：

3. 衍生廢棄物清理(含事業廢棄物名稱、代碼、清理數量、有害特性說明、檢測項目、頻率與結果及清理方式，本次申請之事業廢棄物種類已取得許可再利用者，按月彙整統計自再利用許可後之衍生廢棄物產生量(公噸)、清理量(公噸)及暫存量(公噸)。不同事業廢棄物種類初次申請者免填衍生廢棄物清理數量及檢測結果)：

再利用後廢棄物產生量、清理量及暫存量統計表(單位：公噸)

再利用後廢棄物名稱	年份	月份	上月庫存量	當月產生量	當月清理量	當月暫存量

註：本表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五、再利用可行性相關佐證資料或國內外實績(已申請試驗計畫者免填)

註：本表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六、再利用率產品品管及銷售計畫說明表(申請展延許可者，請填寫『再利用率產品品管及銷售紀錄』)

1. 再利用率產品名稱：

2. 再利用率產品用途：

3. 再利用率產品規格：

4. 再利用率產品貯存方式、貯存設施及規格(含再利用率產品貯存區容量(公噸)之說明及估算基準，倘具有多項再利用率產品者，應分別說明各貯存區容量(公噸))：

5. 再利用率產品品質標準與檢驗項目、方法、頻率及結果(不同事業廢棄物種類初次申請再利用率許可者免填前案許可期間之檢測結果)：

產品規格與檢驗項目、方法、頻率表

產品名稱	檢測項目	產品品質標準	檢測方法	檢測頻率	檢測方式*

註：檢測方式係指自行檢測或委外檢測，委外檢測者請註明由再利用率機構或事業機構委外檢測。

前案許可期間再利用率產品之檢測結果彙整

產品名稱	檢測項目	實際檢測次數 *1	檢測結果*2 (單位)	產品品質、檢測頻率與 檢測方式*3

註1：「實際檢測次數」：再利用率產品檢測項目屬委外檢測者，填具前案許可生效日起至本案申請日前一個月份月底期間之實際檢測次數，檢測項目屬自行檢測者，填具本案申請日前三個月份之實際檢測次數。

註2：「檢測結果」：以最小值至最大值之範圍方式表示。

註3：「產品品質、檢測頻率與檢測方式」倘與本案相同者，請填寫「與本案相同」，倘與本案不同者，請分欄填寫前案許可申請書之產品品質、檢測頻率與檢測方式。

6. 再利用率產品產銷數量(本次申請之事業廢棄物種類已取得許可再利用率者，按月彙整統計自再利用率許可後之產品生產量(公噸)、銷售量(公噸)及庫存量(公噸))：

再利用率產品生產量、銷售量及庫存量統計表(單位：公噸)

再利用率產品	年份	月份	上月庫存量	當月產生量	當月銷售量	當月暫存量

7. 再利用率產品銷售對象、用途及數量(公噸/月)：

產品銷售對象、用途及數量彙整表

產品名稱	用途	銷售對象	前案許可期間每月平均銷售數量(公噸/月)

8. 再利用率產品不符產品規格時之處置方式：

註：本表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七、異常運作處理計畫說明表(展延許可申請者免填)

1.停(歇)業之未再利用事業廢棄物及衍生廢棄物清理計畫：

2.產品庫存量超過貯存容量時之處理計畫：

註：本表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八、緊急應變計畫說明表(展延許可申請者免填)

1.清除及再利用可能發生危安事件之應變措施：
2.廠內工安消防相關設備：
3.廠內及廠外之緊急聯絡單位及電話(含警、消、工安、環保及醫療各單位)：
4.再利用機構之緊急應變組織人員編制圖：
5.工安、消防及緊急應變之教育訓練規劃

註：本表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九、其他經本部指定事項(無者免填)

註：本表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十、相關佐證資料表

項目	內容	頁次
1. 事業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立案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再利用機構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公司)登記文件影本	
3. 事業廢棄物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廢棄物全量分析報告影本(應為近半年檢測之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廢棄物溶出試驗檢測報告影本(應為近半年檢測之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廢棄物與該廢棄物產出端之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再利用許可函影本	
4. 清除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清除意願或合約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清除車輛及容器照片	
	● 清除機構及清除車輛相關證照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公民營清除機構者：檢附清除許可證。(檢附清除意願書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清除或委託合法運輸業者：檢附牌照及 GPS 審驗通過函影本(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規定者應檢附)。	
	● 清除人員相關證照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公民營清除機構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清除或委託合法運輸業者：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專業訓練證明書影本。(申請之廢棄物屬一般事業廢棄物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裝載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影本(申請之廢棄物屬一般事業廢棄物者免附)	
5. 再利用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再利用事業廢棄物允收檢測報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廢棄物貯存設施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廠區配置圖(需標示 CCTV 設置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監測區域監視畫面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再利用可行性實績佐證資料(展延或原案重新申請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再利用設施照片	
6. 污染防治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空、水、廢相關污染防治設施照片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空、水、廢相關檢測資料(不同事業廢棄物種類初次申請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衍生廢棄物之委託清除處理意願或合約書及清除處理機構相關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衍生廢棄物檢測報告影本(不同事業廢棄物種類初次申請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依空氣污染防制法免辦理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依水污染防治法免辦理者免附)	

十、相關佐證資料表(續)

項目	內容	頁次
7.再利用產品品管及銷售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再利用產品貯存設施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再利用產品品質檢測報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之銷售(購買)意願書影本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環境保護主管機關開具申請前一年內未曾受到各級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按日連續處罰、停工、停業、勒令歇業、撤銷、廢止許可證或移送刑罰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原許可期間，主管機關稽查處分改善情形?(申請展延許可者，請檢附；未受開罰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再利用可行性相關佐證資料或國內外實績(已有試驗計畫結果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試驗計畫核可證明(已有再利用可行性相關佐證資料或國內外實績者免附)	

第六條附件

教育部事業廢棄物試驗計畫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種類：初次申請 展延許可（許可文號：_____）

壹、事業、再利用機構及再利用事業廢棄物基本資料

一、事業、再利用機構基本資料

事業名稱	立案證明發文字號/ 事業列管編號	登記地址	負責人	聯絡人及電話	傳真	e-mail
再利用機構名稱	工廠登記文件編號/ 商業登記文件編號	工廠/商業登記地址	負責人	聯絡人及電話	傳真	e-mail

二、再利用廢棄物申請資料

廢棄物來源製程	廢棄物名稱	廢棄物代碼	再利用申請量 (公噸/月)	再利用產品名稱	再利用產品用途

申請人保證所附資料文件均屬正確，且再利用機構保證本申請案所採用之再利用技術絕無侵害他人專利權，否則願負一切責任。

貳、試驗計畫書項目內容

項目	建議內容 (請勾選☑)	頁碼
一、廢棄物基本資料、試驗數量及試驗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來源及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名稱、代碼及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分析報告及有害特性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再利用試驗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再利用試驗期間	
二、再利用技術原理、設施及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再利用原理	
	<input type="checkbox"/> 再利用流程圖、製程單元圖及質量平衡圖	
	<input type="checkbox"/> 再利用設施及設備	
三、試驗方法、程序及步驟	<input type="checkbox"/> 再利用試驗方式(註明廢棄物進料方式及摻配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再利用試驗程序及試驗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規格及預計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品質標準及品質採樣檢驗方法	
四、清運及再利用污染防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或委託清運	
	<input type="checkbox"/> 清運方式及路線	
	<input type="checkbox"/> 再利用機構之貯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防治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再利用後賸餘廢棄物處理機構及清理方式	
<p>事業單位負責人或授權人(需附事業單位負責人授權書)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再利用機構負責人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說明：1.一至七欄應填寫再利用計畫書之頁碼。

2.申請表一次可多家再利用機構同時申請，若不敷填寫請自行複製。

第六條附件

教育部事業廢棄物試驗計畫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種類：初次申請 展延許可（許可文號：_____）

壹、事業、再利用機構及再利用事業廢棄物基本資料

一、事業、再利用機構基本資料

事業名稱	立案證明發文字號/ 事業列管編號	登記地址	負責人	聯絡人及電話	傳真	e-mail
再利用機構名稱	工廠登記文件編號/ 商業登記文件編號	工廠/商業登記地址	負責人	聯絡人及電話	傳真	e-mail

二、再利用廢棄物申請資料

廢棄物來源製程	廢棄物名稱	廢棄物代碼	再利用申請量 (公噸/月)	再利用產品名稱	再利用產品用途

申請人保證所附資料文件均屬正確，且再利用機構保證本申請案所採用之再利用技術絕無侵害他人專利權，否則願負一切責任。

貳、試驗計畫書項目內容

項目	建議內容 (請勾選☑)	頁碼
一、廢棄物基本資料、試驗數量及試驗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來源及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名稱、代碼及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分析報告及有害特性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再利用試驗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再利用試驗期間	
二、再利用技術原理、設施及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再利用原理	
	<input type="checkbox"/> 再利用流程圖、製程單元圖及質量平衡圖	
	<input type="checkbox"/> 再利用設施及設備	
三、試驗方法、程序及步驟	<input type="checkbox"/> 再利用試驗方式(註明廢棄物進料方式及摻配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再利用試驗程序及試驗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規格及預計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品質標準及品質採樣檢驗方法	
四、清運及再利用污染防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或委託清運	
	<input type="checkbox"/> 清運方式及路線	
	<input type="checkbox"/> 再利用機構之貯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防治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再利用後賸餘廢棄物處理機構及清理方式	
<p>事業單位負責人或授權人(需附事業單位負責人授權書)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再利用機構負責人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說明：1.一至七欄應填寫再利用計畫書之頁碼。

2.申請表一次可多家再利用機構同時申請，若不敷填寫請自行複製。